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6-226

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地下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-电大路（新水河-卫育路）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　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　　2026 年 11 月 6 日

档案号：　　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聊城市新承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市东昌府区地下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-电大路（新水河-卫育路）提升改造工程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东昌府区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市东昌府区地下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-电大路（新水河-卫育路）提升改造工程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13060305.53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60 日历天（根据项目的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确定开工日期，以甲方书面通知（开工令）为准，自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止）。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、地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质量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、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建设标准相关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李学魁
	6、其他：/
备　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